

宁强县校园食堂大宗食材（鲜肉） 采购配送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宁强县供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校园食堂大宗食材（鲜肉）供应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，合理合规实施全县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鲜肉统一配送服务项目。本项目按服务类以报价下浮率方式实施公开招标，确定宁强县供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（中标下浮率4.00%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宁强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要求，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由乙方按照中标下浮率、招标文件约定、市场公允价及限价规则，为合同包范围内各指定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提供鲜肉配送服务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货品品种、数量及价格

根据原辅材料供应需求，乙方为代家坝镇 巨亭镇片区校（园）食堂供应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所需的鲜肉，分为精瘦肉、精排骨、五花肉、猪蹄等其它鲜肉，货品结算单价 = 基准价 × （1 - 中标下浮率）确定，学校询价并参考县教体局发布的最高限价，确定基准价。根据实际货品供应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乙方按照食品类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给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数额足量和品质优质的大肉，乙方须向各校（园）提供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》、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、《健康证复印件》、《供货商生鲜肉备案证》、屠宰企业出具的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；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；另外必须有加盖在猪肉胴体上的定点屠宰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。

第三条 产品配送及配送区域

乙方配备专业的仓储中心、配送车辆及专业仓储、配送人员；运送、储藏设备、用具必须保持清洁、卫生，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；在配送过程中，乙方车辆、人员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甲方及时报送鲜肉采购计划，乙方按照采购计划积极组织货品，按规定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统一配送至相关学校；经校方、乙方双方共同查验货品，签署相应单据，并做好产品留样保存，校方应妥善保管移交后的食品原材料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资金结算采用月滚动方式结算，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各校园依据采购数量、核对票据、汇总上月食材供货清单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校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报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宁强县供销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账号: 961006010040899999

开户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西街支行

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同校方统筹安排部署原辅材料供应工作, 夯实各方责任, 加强全程监督指导、跟踪服务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供货的品种类别明细, 在保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无误的情况下, 甲方及校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. 甲方及校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。

4. 鲜肉验收由配送企业、学校使用方, 双方现场检验, 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, 双方签字, 各自留存, 食品配送验收环节, 对品种、单价、数量、质量、总额等方面逐一进行查验核对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标准。

5. 甲方有义务监督杜绝各校园在非本供应商外采购产品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, 与标的产品保持一致。所有鲜猪肉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, 保存时间为48小时, 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销毁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要求的品种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限, 配送至指定地点, 并做好交接登记。如有某些鲜猪肉出现市场断档, 当日及时告知采购单位, 以便采购单位做出必要调整, 配送企业保证当日将鲜猪肉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. 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(因甲方保管不善或未在保质期内使用造成变质的除外), 乙方负责予以更换,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, 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



承担。

4. 在采购与配送过程中,乙方自觉接受、配合纪检监察、教育、财政、审计、卫生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若有安全隐患问题,乙方应积极整改。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要求,确保配送原辅材料质量合格,乙方须向学校提供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》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《健康证复印件》《供货商生鲜肉备案证》屠宰企业出具的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;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出具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。因配送原辅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6. 配送人员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,乙方确保配送车辆、配送人员相对固定,配送人员、乙方经营人员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合格证,并无不良行为记录。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冷藏车运输鲜肉。

7. 乙方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等问题,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更换同等质量、标准的产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在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采购配送资格;造成损失的,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;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,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2. 违法违纪经营,受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。

3.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,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:涉嫌垄断经营,故意串通哄抬价格,学校反映强烈的;履约服务差,

学校投诉多,反映问题集中的;配送不及时,影响师生正常用餐,社会影响较大的。

4.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适合继续配送的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协议有效期(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)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依法请求当地有关司法部门解决。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后附中标通知书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人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人:



2026年10月10日

2026年10月10日

